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銘

代 理 人 李至哲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
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
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
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
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催告及
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，已於114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聯邦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蘆洲分公 司	聯邦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蘆洲分公 司	111年7月15 日	48,000元	UE0563610
002	聯邦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蘆洲分公 司	聯邦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蘆洲分公 司	111年7月21 日	45,000元	UE0563510